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姞嫻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18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60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聲請對伊之強制執行，由臺中地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24537號事件受理在案，惟伊之財產於原審法院管轄範圍，遂囑託原審法院執行，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助字第2971號事件受理。原審法院於民國112年9月14日查封伊所有坐落臺南市○里區○里段0000000地號土地，及其上同段0000、0000、0000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之0、0、0；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伊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原審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557號事件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主張伊簽立本票係受詐欺脅迫而為，及相對人之債權金額僅為新臺幣(下同）2,718,324元，非相對人所主張之454萬元，且原審法院就系爭房地所為鑑定價格亦與市價不符等，應停止執行。惟原審裁定不察，駁回伊之聲請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停止本件之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

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；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按同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即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，如果勝訴確定，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，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必於認有必要時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如無停止執行必要，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，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，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。故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，始得謂當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參照）；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，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抗告人有對相對人在原審法院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原審法院以本案訴訟受理，此有索引卡查詢-當事人姓名查詢表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司執助卷一第283頁）。

㈡抗告人雖主張其簽立本票乃係受詐欺脅迫所致云云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此部分乃抗告人本案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問題，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。

㈢抗告人另主張其所積欠款項金額應僅2,718,324元等語，然依抗告人所述，足認抗告人確有積欠相對人款項，則相對人據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應屬有據。至抗告人究積欠相對人若干款項，亦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。

㈣抗告人復主張原審就系爭房地鑑價過低云云，惟按拍賣不動產，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格，經核定後，

為拍賣最低價額。鑑定人估價時，宜就不動產是否出租、是否被第三人占用等情形分別估價。其估定之不動產價額與市價不相當時，執行法院得參考其他資料，核定拍賣最低價額。核定拍賣最低價額應儘量與市價相當，且於核定前應使債權人、債務人就鑑定價格表示意見，俾作為核定拍賣最低價額之參考，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2項第1款、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不動產之拍賣應由鑑定人估定價格，其價格之高低，除不影響執行法院關於最低價額之核定外，當事人亦得就此表示意見，縱對最低價額之核定有所不服，亦應循異議之方式救濟，亦與停止執行無涉。

㈤由上，抗告人未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，參諸首揭說明，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原審法院駁回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自屬有據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季芬

法　官　顏淑惠

法　官　洪挺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